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岛海关检罚决字〔2025〕148号

当事人：深圳市芊紫芸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运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KMPJ6T，海关编码：4403164H4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鞞头窝二巷11号202

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申报品名为发动机，申报数量为26台，总价为 美元，报关单号425820250000435887。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为旧发动机，对上述废旧物品，当事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报卫生检疫，构成出口废旧物品未申报卫生检疫行为。当事人在海关调查违法行为期间根据海关要求进行检疫处理，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情况说明；（4）出口合同；（5）装箱单；（6）发票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

准》第6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